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特 殊作业车辆保养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安开财磋商采购-2026-8

采购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特殊作业车辆保养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开财磋商采购-2026-8
- 2、项目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特殊作业车辆保养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80000 元
最高限价：4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安开财磋商 采购-2026-8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特殊作业车辆保养维修项目	480000	480000	是	4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开发区特殊作业车辆定点维修，车辆 30 辆；

5.2 质量要求：满足“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维修服务起始时间以合同为准），其中前两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如有违反合同行为，将直接取消其定点资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书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注:

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 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 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 开标后, 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 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 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 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15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C区4层403室。

3. 方式: 请潜在供应商携带获取文件所需资料现场获取或电子邮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请潜在供应商携带获取文件所需资料现场获取或电子邮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有效营业执照（或相应证照）、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项目可采取电子邮件方式获取文件，供应商将获取文件所需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不接受单张图片格式）整理打包，备注公司名称、联系人、电话及项目名称发送至电子邮箱 578728609@qq.com，并和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联系确定资料发送成功。

4. 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20 开标室（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 C 区 4 层）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20 开标室（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 C 区 4 层）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地址：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 0372-2997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C区4层

联系人：马肖莉

联系方式：15090036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肖莉

联系方式：150900366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地址：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2-299753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C区4层 联系人：马肖莉 联系方式：15090036688
3	项目名称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特殊作业车辆保养维修项目
4	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及费用：本次磋商报价方式为投标总报价，最高采购报价为480000元；高于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5	项目基本情况	开发区特殊作业车辆定点维修，车辆30辆。
6	服务期限	一年（维修服务起始时间以合同为准），其中前两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如有违反合同行为，将直接取消其定点资格。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p>3.3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注：</p> <p>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p> <p>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p> <p>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p> <p>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p>
8	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日历天）。
9	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开标信息	<p>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20 开标室（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 C 区 4 层）</p> <p>磋商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20 开标室（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 C 区 4 层）</p> <p>响应性文件组成：纸质标书（正本）1 本，纸质标书（副本）2 本、1 个 U 盘。每份均应包含完整的投标文件内容（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件）</p>
10	评定办法及定标原则	<p>评定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直接依据。</p> <p>定标原则：由招标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成交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p>
11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	<p>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p> <p>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p>

	证金)	
12	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日内。
13	装订及包封要求	装订要求：响应性文件全套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包封要求：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包封内，用 U 盘存储的电子文档单独密封；以上所有密封的封口处必须使用封条，并在封条上盖投标人公章。
14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_项目响应文件（或电子版）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
16	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 3 人，由评标专家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磋商的专家由采购人在磋商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最终报价提交	本次磋商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的二次投标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及设计变更等将不对该合同款作调整。
18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9	结果公告发布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0	招标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计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1	付款方式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承包商预付 50% 的合同资金，成交

		<p>承包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剩余资金供应商须在“网上提交支付申请后，凭借网上打印的《高新区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经采购人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后由采购人一次无息付清。</p>
<p>22</p>	<p>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1.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p> <p>（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4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p> <p>1.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6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p> <p>（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p> <p>（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p>

		<p>(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23	其他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p>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服务采购。

2、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特殊作业车辆保养维修项目。

3、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注:以上为供应商开标时必须提供的材料,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2 供应商须知

10.3 服务要求

10.4 合同条款

10.5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采购人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2、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2.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3、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3.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3.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4、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
- 六、服务承诺
- 七、技术标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15、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6、磋商报价

16.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16.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6.3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16.4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16.5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6.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7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 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本项目要求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价。

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工具、费用等）。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本项目的预算价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如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含开标一览表报价）高于该预算价时，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磋商报价为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控制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控制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

7.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8.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9. 本项目的预算价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如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含开标一览表报价）高于该预算价时，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投标承诺函

17.1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18、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8.2 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分别打印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

18.3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公章。

18.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18.5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18.6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8.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标记

详见前附表中的有关要求。

20、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 5 项要求将响应性文件递交至采购人，递交地点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20.2 在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下，由供应商代表或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经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送达磋商小组。

2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和网上通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1.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1.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21.3.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1.3.4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 磋商

22、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成，成员为3人单数组成。

23、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3.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若供应商有）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3.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3.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23.2.3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性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8) 联合体参加磋商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
-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3.2.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3.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3.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 23.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23.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3.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3.3.6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3.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4、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5、磋商

25.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5.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25.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6.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6.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人

27、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办法。

28、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招标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分数相等时，按投标价格从低到高排序；投标价格也相等时，按技术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29、评分内容及标准

七、详细评标标准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订本次招标评标标准和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正、公平、诚信、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2、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 3、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序。
- 4、确保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
- 5、综合得分相等时，按投标价格从低到高排序；投标价格也相等时，按技术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二、评标因素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因素。

三、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详细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进行评审。

四、评标程序

第一阶段：评审专家需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第二阶段：初步评审后确定有效供应商数量。（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当中，根据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否决了不合理的投标或者界定其他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使得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将不再继续评审。）

第三阶段：按照本章节第三项“评标办法”及第七项“详细评审方法及原则”的要求进行详细评审。

第四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放弃中标，或者确实存在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采购人也可

以重新招标。

一、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规政策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符合性审查:

2.1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下一步评审,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

2.2 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2.2.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不全的;

2.2.2 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2.2.3 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完善的;

2.2.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或修改处未按照规定签名盖章的;

2.2.5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项目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投标;

2.2.6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2.2.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2.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经确认提供虚假参数或虚假资料应标者;

2.2.9 其它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确为无效标的。

3、本项目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两套(含两套)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得在一套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六、通过以上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七、详细评审方法及原则

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评审，评审细则如下：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开标仪式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项目的技术、质量、价格、服务等事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结束时，参加磋商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折扣率）（含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文件》未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折扣率）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投标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将由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其他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	符合“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第四项、质量标准”的要求
		服务期	符合“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第二项、服务期限”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预算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20 分 技术：10 分 企业综合实力及业绩：7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技术+企业综合实力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2.2.3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10分)	评审因素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16 315 863 371">评审因素</th> <th data-bbox="863 315 1334 371">评审标准</th> <th data-bbox="1334 315 1441 371">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8 371 616 797">(1)服务方案</td> <td data-bbox="616 371 1334 797">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和人员等情况，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速度、方案完整性、规范性、可行性、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打分； 优：内容详尽细致、思路清晰、阐述完整的，得 5 分； 良：内容、思路、阐述一般的，得 3 分； 一般：内容、思路、阐述不完善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td> <td data-bbox="1334 371 1441 797">5分</td> </tr> <tr> <td data-bbox="408 797 616 1211">(2)应急方案</td> <td data-bbox="616 797 1334 1211"> 有应急预案，包括停水、停电、火灾、群体事件、重大接待任务、假期迎检或其他活动、自然灾害等。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优：内容详尽细致、思路清晰、阐述完整的，得 5 分； 良：内容、思路、阐述一般的，得 3 分； 一般：内容、思路、阐述不完善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td> <td data-bbox="1334 797 1441 1211">5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和人员等情况，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速度、方案完整性、规范性、可行性、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打分； 优：内容详尽细致、思路清晰、阐述完整的，得 5 分； 良：内容、思路、阐述一般的，得 3 分； 一般：内容、思路、阐述不完善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分	(2)应急方案	有应急预案，包括停水、停电、火灾、群体事件、重大接待任务、假期迎检或其他活动、自然灾害等。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优：内容详尽细致、思路清晰、阐述完整的，得 5 分； 良：内容、思路、阐述一般的，得 3 分； 一般：内容、思路、阐述不完善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和人员等情况，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速度、方案完整性、规范性、可行性、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打分； 优：内容详尽细致、思路清晰、阐述完整的，得 5 分； 良：内容、思路、阐述一般的，得 3 分； 一般：内容、思路、阐述不完善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分										
(2)应急方案	有应急预案，包括停水、停电、火灾、群体事件、重大接待任务、假期迎检或其他活动、自然灾害等。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优：内容详尽细致、思路清晰、阐述完整的，得 5 分； 良：内容、思路、阐述一般的，得 3 分； 一般：内容、思路、阐述不完善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分										
2.2.3 (2)	企业综合实力 (70分)	(1)投入设备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 data-bbox="616 1211 1334 1373">1、供应商具有所需修理车位数。能够维修大车底盘的相关设施：即汽车维修地沟，每具有一条地沟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附地沟照片）。</td> <td data-bbox="1334 1211 1441 1373" rowspan="3">26分</td> </tr> <tr> <td data-bbox="616 1373 1334 1798"> 2、供应商具有“小剪平地举升机”、“汽车举升机不少于二台”、“24 伏汽车解码器”、“四轮定位仪”、“空气压缩机”、“轮胎平衡仪”、“扒胎机”等设备。 注：提供以上设备购置发票的，每台设备得 1 分；提供以上设备租赁合同的，每台设备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1 分。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td> </tr> <tr> <td data-bbox="616 1798 1334 1955">3、具有第三章“新能源电动车”维修范围内车辆厂家技术、服务、设备、维修的支持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厂家证明的得 3 分，本项共 9 分。</td> </tr> </tbody> </table>	1、供应商具有所需修理车位数。能够维修大车底盘的相关设施：即汽车维修地沟，每具有一条地沟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附地沟照片）。	26分	2、供应商具有“小剪平地举升机”、“汽车举升机不少于二台”、“24 伏汽车解码器”、“四轮定位仪”、“空气压缩机”、“轮胎平衡仪”、“扒胎机”等设备。 注：提供以上设备购置发票的，每台设备得 1 分；提供以上设备租赁合同的，每台设备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1 分。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3、具有第三章“新能源电动车”维修范围内车辆厂家技术、服务、设备、维修的支持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厂家证明的得 3 分，本项共 9 分。					
1、供应商具有所需修理车位数。能够维修大车底盘的相关设施：即汽车维修地沟，每具有一条地沟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附地沟照片）。	26分											
2、供应商具有“小剪平地举升机”、“汽车举升机不少于二台”、“24 伏汽车解码器”、“四轮定位仪”、“空气压缩机”、“轮胎平衡仪”、“扒胎机”等设备。 注：提供以上设备购置发票的，每台设备得 1 分；提供以上设备租赁合同的，每台设备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1 分。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3、具有第三章“新能源电动车”维修范围内车辆厂家技术、服务、设备、维修的支持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厂家证明的得 3 分，本项共 9 分。												

		(2) 人员状况	<p>1、供应商具有汽车维修工 5 人的得基础分 3 分，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注：提供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供应商具有“质检”、“漆工”等不同工种的人员，每提供一种工种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p> <p>3、供应商具备维修新能源车辆相匹配的高、低压电工人员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p>	16 分
		(3) 维修场地	<p>供应商具有 1000M²的维修及办公场所的得 6 分，每增加 100 M²加 0.5 分，最多加 4 分。提供场地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显示面积的本项不得分。</p>	10分
		(4) 业绩	<p>2021 年以来，供应商签订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6 分，最多得 18 分。（注：要求提供中标公告网上截图及查询链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缺项则不得分）</p>	18分
2.2.3	(3) 价格 (20 分)	磋商报价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p> <p>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说明和材料可以为：（一）成本构成。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说明。（二）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不计成本等的情形除外）。</p> <p>3. 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内，超出时间视为不能提说明和材料。</p> <p>温馨提示：投标人拟低价投标的，可事先作好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备用，否则后果自负。</p>	
<p>注：（1）中标后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则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p> <p>2) 投标人对自身维修人员人身安全负责。合同期限内，维修过程中的任何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以上所有证件、设备购置发票、设备租赁合同查验原件，人员查验劳动合同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八、合同授予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中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中标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风险抵押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范围：开发区特殊作业车辆定点维修。车辆 30 辆。

二、服务期限：一年（维修服务起始时间以合同为准），其中前两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如有违反合同行为，将直接取消其定点资格。

三、服务内容

1、开发区的特种车辆的指定部件维修，即根据车辆损坏部位的特定修理。

2、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单位用车需要。车辆小修应当日完工，车辆在维修时 2 日内修理不好的应向使用单位出具相应故障情况。未能修理完善的车辆在其他地方维修的，中标维修单位应承担维修费用。

3、供应商应具有二十四小时维修等救援情况的服务能力；具有拖车、维修车辆，以确保车辆使用过程中，路上故障的维修及拖运。应急托运费按合同约定金额，由采购单位支付。

4、车辆在外地需要维修的，报采购单位主管人员同意，费用由该中标的维修定点企业如数承担；

5、车辆外出长途行驶前，中标定点企业应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做例行检查保养。车辆在外地因故障需修理的，车主单位驾驶员须及时与维修定点企业联系，由维修定点企业决定派员前往修理还是请就近汽修厂修理，修理费用、道路清障费由维修定点企业在承包总额内承担，但车主单位的食宿费用由车主单位支付。特殊并车型因维修定点企业无能力检修的，则维修定点企业与车主单位及采购单位车辆主管部门联系协商解决，对需到有关特约维修厂修理的，其维修的费用由维修定点企业在承包总额内承担，其它费用由车主单位支付；

6、更换下的旧汽车配件维修企业须登记备案，经采购单位核查后（一般为每季度一次），再行销毁或处理，擅自销毁或处理的，取消定点资格；

7、维修期限内，中标定点企业应做好各维修车辆的维修记录（维修清单），并按采购单位要求每季度向采购单位报备该阶段开发区车辆的维修清单，维修清单必须有驾驶员签字。

四、质量标准

1、维修质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 年第 7 号令）的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在定点维修期间大包维修范围内车辆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2、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更换汽车配件在一年期内索赔；小修及专项修理，车辆行驶 2000 公里；

3、中标定点企业必须保证所使用的零部件、各配件等材料是原厂对应车型的对应配件，配件材料的技术参数均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应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标准要求。配件质量保质期应在一年以上，在保质期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定点企业负责。

4、新能源车辆的维修：应符合新能源汽车的维修原理，投标人应具备与维修新能源汽车相匹配的高、低压电工人员，投标人对自身维修人员人身安全负责。合同期限内，维修过程中的任何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

五、质量保证

1、定点维修企业维修后的车辆，在保修期内如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时费、材料损耗)，由中标定点企业无条件承担。如中标定点企业不承担各项费用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违约处理。

2、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协议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采购单位有权与用户单位一起要求中标定点企业无偿返工。如发现偷工减料或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材料，将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3、经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承修的汽车修理厂必须优先免费修理。

4、中标定点企业必须储备相应的库存配件，以保证在维修车辆需要更换配件时，按采购单位要求的维修时间将车辆维修所需配件配齐（指常用车型配件）并维修完毕。

六、处罚措施

1、采购单位将定期对定点维修企业进行综合考核，对定点维修企业出现的违规行为，采购单位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罚款、限期整改。如在整改期限内仍有违规，则按违约处理并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

2、中标定点企业违背投标承诺、提供虚假资料的，一经查实后将按相关法规严肃处理。

3、中标定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经调查属实，第一次进行批评，第二次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第三次取消其资格：

(1) 没有按承诺的时间完成维修服务项目或提供其他服务，却不采取措施，故意拖延维修时间的；

- (2) 无故不提供服务的;
- (3) 不及时按要求报送维修服务记录的;
- (4) 不积极配合协助处理采购合同履行中发生的各种争议, 不主动提供真实情况;
- (5) 服务态度和质量满意度较低, 被投诉属实的;
- (6) 经营场所变更而未提前告知监管部门的;
- (7) 妨碍合同公正履行的其他行为。

3.1 中标定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并经调查属实, 情节严重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 (1) 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标准, 以次充好,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2) 拒绝接受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付款方式及程序:

- (1) 维修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
- (2) 每季度最后一天为当季截止日期, 乙方于次月 5 日前将全部结算单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 确认后在当月维修车辆清单上签名, 乙方开出正式发票, 甲方财务部门收到乙方发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 (3) 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外出救援服务 5 元/车公里, 15 元/人工小时。
- (5) 维修费用以实结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服务合同

车辆定点维修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持 年 月 日签发的 (采购编号: 成交通知书, 根据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 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范围: 甲方特种车辆约____辆 (以实际需要维修车辆数为准) 定点在乙方维修。

二、服务期限: 一年 (维修合同起始时间以合同为准), 其中前 2 个月为试用期, 试用期如有
违反合同行为, 将直接取消乙方定点资格。

三、乙方服务承诺:

1、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2、甲方享有配件优先使用权。

四、服务内容

1、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 送修人持有甲方开具的维修通知单, 乙方按通知单中的维修项目进行
行作业。

2、对甲方送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 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 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
不经济的零部件, 再更换新件。

3、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 必须按照国家对汽车维修质量所制定的修理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进
行维修, 并严格执行三检制度 (进厂、过程、出厂) 优先安排甲方的车辆进行维护 (确保即到、即
修), 并保证维修质量。

4、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必须更换的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否则将直接取消乙方定点资格。

5、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维修单项目以外其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继续维修。

6、维修车辆竣工后，甲方接车人须在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配件费等记录明细的维修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将其中一联交于甲方。

7、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甲方司机未经单位同意私自维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8、乙方在车辆维修或维护属保质期内出现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等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因乙方维修质量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作补偿。直接损失属于司机操作不当或其它因素造成车辆损坏的，由当事人或甲方负责。

五、质量保证

1、维修质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在定点维修期间大包维修范围内车辆属于良好技术状态。

2、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更换汽车配件按生产厂家规定期限索赔，小修及专项修理，车辆行驶 2000 公里。

3、在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或对应车型的对应配件），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竣工车辆交付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本次更换件发生的任何故障返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5、质量保证期内，车辆行驶途中如发生故障，甲方车辆驾驶员应立即停车并及时通知乙方，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扩大乙方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后续损失甲方负责（或如有异议可由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方可索赔）。

六、结算方式

1、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 正式发票

(2) 有甲方接车人员（或司机）签章的“维修结算单”。

2、付款方式

(1) 维修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

(2) 每季度最后一天为当季截止日期，乙方于次月 5 日前将全部结算单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确认后在当月维修车辆清单上签名，乙方开出正式发票，甲方财务部门收到乙方发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3) 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外出救援服务____元/车公里，____元/人工小时。

(5) 维修费用以实结算

七、甲方责任和义务

1、双方在签订协议后，甲方将全部车辆信息（车牌号、购车时间、车型，品牌等）提供给乙方，乙方做好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的相关事项。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所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八、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

2、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竞争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进行批评，第二次列入不良信息名单，第三次取消其资格。

1. 没有按承诺的时间完成维修车辆，且不采取措施，故意拖延维修时间的。

2. 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 经营场所变更而未提前告知的。

十、合同终止：甲、乙任何一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现正式授权委托_____（全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的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全面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并能够正确理解其全部内容。我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的要求进行了测算，我们愿意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参与本次投标。

2、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标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

7、我方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高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 (小写) :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质量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技术标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 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 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 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 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处以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 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 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

十、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